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新府办抄字（2018）350号”文的通知，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收到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企业扶持资金35,395,776.00元，相关款项已于2018年9月30日到账，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另，自2018年6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含分、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47,145,889.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日期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持续
1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商务局	2018年进口贴息项目补助	2,052,013.00	2018年8月	财企(2014)36号、商财函(2017)314号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5,198,100.00	2018年8月	厦经信投资(2018)179号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否
3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产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中心)	4,500,000.00	2018年9月	厦经信技术(2018)353号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否

4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企业扶持资金	35,395,776.00	2018年9月	新府办抄字(2018)350号	与资产相关	其他收益	否
-	-	-	-	47,145,889.00	-	-	-	-	-

注：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二)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系与资产相关的补贴47,145,889.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金额为128,294.37元，该金额是上述部分补贴项目按期摊销金额。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收款凭证；
- 2、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